

临夏七医院2024年耗材供应商入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方法

1.1 招标条件

临夏七医院2024年耗材供应商入围项目(编号: gkzb2024091800001)已具备招标条件, 经临夏七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竞争。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包1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耗材	1	项
包2 放射科耗材	放射科耗材	1	项
包3 骨科耗材	骨科耗材	1	项
包4 眼科耗材	眼科耗材	1	项
包5 检验耗材	检验耗材	1	项
包6 口腔耗材	口腔耗材	1	项
包7 内科耗材	内科耗材	1	项

项目交货期为: 交货时间: 包1, 包3-包7, 甲方提出需求后, 48小时之内交货; 包2, 甲方提出需求后, 96小时之内交货。

交货地点位于: 临夏七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符合现行国家要求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其他: 包名称 最多入围供应商数量 预算(万元/年)

包1 一次性耗材	4	42
包2 放射科耗材	1	35
包3 骨科耗材	2	38
包4 眼科耗材	2	39
包5 检验耗材	1	37
包6 口腔耗材	1	3
包7 内科耗材	1	6

项目服务期: 2年, 合同一年一签。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登记证明文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若采购产品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医疗器械,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 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

须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1-7包）

② 若采购产品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医疗器械，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1-7包）

③ 若采购产品属于消毒产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由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所投产品如为境外企业生产产品的提供国内总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适用于1-7包）

④ 若采购产品属于危化产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供应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提供含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属于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受托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提供含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适用于1-7包）

⑤ 投标人须在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

（<http://ylbz.gansu.gov.cn/ylbzj/c115246/ypzbcg.shtml>）已完成备案登记并具备耗材配送资格。（提供承诺函及备案截图、本条只适用于包1、包3、包4、包5、包6、包7）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遮盖及缺页情形将不予认可）或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到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

（5）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提供查询截图）；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或应答；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关联关系（生产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股东或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交叉的非国有企业）；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的；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

⑥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9-19 18:00:00起至2024-09-27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包5 检验耗材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包2 放射科耗材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包7 内科耗材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包3 骨科耗材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包4 眼科耗材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包1 一次性耗材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包6 口腔耗材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10-11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4.3 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1109491117106552400015087
备注：临夏七医院2024年耗材供应商入围项目+包号+标书款
4.3.1 付款后供应商必须按下列要求发送电子邮件提交材料并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标书付款凭证（凭证文件重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标书款+包号）。
邮件主题：临夏七医院2024年耗材供应商入围项目+GXTC-A1-241290102；
邮件正文：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标书款转账凭证（附件命名：供应商全称+标书款凭证）
注意：个人缴纳标书款请在转款时备注单位全称+包号。
4.3.2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会确认报名，确认后供应商才可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代理机构提供标书款增值税电子发票，报名期截止后代理机构统一回复发送。
4.3.3 代理机构邮箱：GXZBCD@163.com
4.4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仅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发售。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夏七医院

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马彦庄村379-1号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9158830817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5号院6号楼/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兆信中心4号楼7层719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7360244962、18884636261、18123210010